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¹

铭记人权理事会正在进行的特别程序审查工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经常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包括限制结社自由、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或滥用民事或刑事诉讼所造成的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还严重关注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人权的行为仍很严重，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攻击及恐吓行为持续不受惩罚，已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部分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和包括独立国家机构在内的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止有罪不罚，促进利用司法、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消除贫穷和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等方式，发挥实质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确认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办事处、部门及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及其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照国内立法制订有效且透明的标准以及非歧视性、便捷和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进行攻击、威胁和恐吓，包括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和负责的方式处理；

8. **还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毫无不当拖延地提供所有资料和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函件；

⁴ 见 A/62/225。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使特别代表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1.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其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开展的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